

# 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浙1083破33号

本院于2025年8月18日裁定受理玉环凯凌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凌铜业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9月10日指定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凯凌铜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10月30日前向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191号；联系电话：18167048577 应律师/15257683951 胡律师）书面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、是否系连带债权，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凯凌铜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册、文书等所有资料，因怠于履行义务致无法进行清算的，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凯凌铜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1月12日9时30分在玉环市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

